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21”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7.21”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核人：陈君  
填报时间：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 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7.21”一般等级 生产安全事故

2020年7月21日2时左右，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东方银座大厦商场B1层16f&g号商铺的装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名装修工人死亡。此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纪委区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总工会组成了“7.21”事故联合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合同关系

### （一）出租方

单位名称：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何某某；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东方银座大厦商场3层68号。经营范围：管理柜台、店铺、商场内场地及其他商业用途的设施、并进行出租、转让业务等。

## **(二) 承租方**

单位名称：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祝某某；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大官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专业承包、安装机器设备、餐饮管理等。

## **(三) 施工方**

郭某某,男，黑龙江省克东县宝泉镇富民村人，无工作单位。

## **(四) 合同关系**

2020 年 6 月 4 日，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北京银座商场 B1 层 16f&g 号商铺租赁合同》。

2020 年 7 月 5 日，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郭某某签订《装修施工合同》，装修施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 B1 层 16f&g 商铺。

2020 年 7 月 13 日，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书》、《银座 Mall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和《银座 Mall 施工安全责任书》。

2020 年 7 月 19 日，孙某某经人介绍，未与施工方签订劳务合同，到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大厦商场地下一层 16f&g 号商铺的装修施工项目，做木工。

##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时 9 分，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

方银座大厦商场 B1 层 16f&g 号商铺的装修施工现场，装修工人孙某某使用金属梯子，对立柱上部金属体进行拆除作业，在梯子上对梯子违规挪动，梯角压破通电的角磨机导线，导致触电，旁边工友将其从梯子上接抱到地上。

孙某某触电后，装修施工现场的工长仲某某拨打了 999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诊断证明书（门诊号：7502400）显示，2 时 45 分急救车将孙某某送至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进行抢救，入院时无自主心律、无自主呼吸、呼之不应。经抢救，4 点 55 分仍无意识、无自主心律、无自主呼吸，宣布临床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纪委区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总工会、东直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处置，区政府委派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工种	伤害种类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籍贯
孙某某	男	28 岁	临时工	木工	触电	全身	死亡	河北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提取了相关物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勘察现场，对死者孙某某进行尸表检

查，经送市局检验，最后结果孙某某身体有电击斑，符合电击死亡。

7月23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对装修工人死亡事故现场进行技术检测。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的鉴定结论为：“由于角磨机电源导线未连接在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上，当孙某某坐在金属人字梯上手扶立柱上部金属体移动梯子时，金属梯脚压破角磨机红色导线的绝缘层并接触带电芯，导致电流经金属梯子、孙某某身体、手和立柱上部金属体入地形成导电回路，具备触电条件。”

### **（一）直接原因**

孙某某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操作，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东直门外大街48号东方银座大厦商场B1层16f&g号商铺的装修施工项目，施工临电敷设不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审核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 **（三）事故性质**

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施工临电敷设不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给予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三十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审核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给予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

限公司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孙某某对立柱上部金属体进行切割作业时，坐在梯子上对梯子进行挪动，且挪动过程中未断开角磨机电源，导致事故发生，应对本次事故承担直接责任。鉴于孙某某在本次事故中已经死亡，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五、整改建议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的有关要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必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有关内容，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部门，事故隐患

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要加强资质备案和施工人员入场审核把关工作；要对商铺装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行业主管部门、东直门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切实把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和惩戒制度。

北京之野福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21”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0年10月10日